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出售或转让名下的全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函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
 - (6)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7)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 (8)委任吴志军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委任孙俊伟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委任叶江孜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赎回并新发二级资本债方案
- 及**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3页至第10页。

本行谨订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57页至第60页且已于2023年4月19日寄发。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须于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代表委任表格已于2023年4月19日寄发。

本通函以中、英文编制。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3年4月19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目 录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3
附录一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附录二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附录三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20
附录四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51
附录五 赎回并新发二级资本债方案	54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57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所载涵义：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行谨订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本行」、「我行」或「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9月28日在中国贵州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亦(倘文义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内资股」	指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缴足
「内资股股东」	指	内资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认购及买卖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释 义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本行章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股份」	指	内资股及H股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监事」	指	本行监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凑整调整。因此，列作货币换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数字未必为有关数字的算术总和。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执行董事：
杨明尚先生(董事长)
许安先生
蔡东先生

中国注册地址：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非执行董事：
陈景德先生
陈含青先生
龚涛涛女士
赵勇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汤欣先生
宋科先生
李浩然先生
孙莉女士

敬启者：

-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
 - (6)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7)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 (8)委任吴志军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9)委任孙俊伟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委任叶江玫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赎回并新发二级资本债方案
- 及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

一、 绪言

本行谨订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10项普通决议案及1项特别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并批准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7.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8. 审议并批准委任吴志军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 审议并批准委任孙俊伟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 审议并批准委任叶江玫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特别决议案

11. 审议并批准本行赎回并新发二级资本债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上述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议案的详情。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57页至第60页及已于2023年4月19日寄发。

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关本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一。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关本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二。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3月30日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337.81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99.01亿元，增幅5.93%；负债总额人民币4,898.11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49.18亿元，增幅5.36%；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39.71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9.83亿元，增幅12.78%。

2022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9.9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53亿元，增幅2.15%；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00.9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80亿元，增幅6.0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3.6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65亿元，降幅15.13%；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42.9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9亿元，增幅2.6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2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4亿元，增幅3.34%；成本收入比30.68%，同比下降0.41%。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董事会函件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 一、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积金人民币38,294.57万元。
- 二、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52,000万元。
- 三、 以2022年末股本1,458,804.67万股为基数，按股本的6%分配现金股利，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87,528.28万元(含税)。本行将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
- 四、 剩餘利润人民币950,571.83万元留存不作分配。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预计将于2023年7月13日向股东派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现金股利，内资股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付，而H股股东将以等值港币派付股息，人民币将会按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即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为港币。本行将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在内)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行H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记有关过户文件，须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凡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H股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均有权收取末期股息。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本行将进一步公布具体现金派息安排。

5. 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2023年，本行主要财务预算支出预计人民币40.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13亿元，增幅5.56%。具体项目如下：

董事会函件

一、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

预计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人民币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06亿元，增长3.09%。

二、业务及管理费

预计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含使用权资产折旧费)人民币38.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07亿元，增长5.68%。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6. 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本行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行2023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其2023年度薪酬为人民币330万元(含税)。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7.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建议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请参阅附录三。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1月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董事会函件

8. 委任吴志军先生、孙俊伟先生、叶江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有关建议委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三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吴志军先生、孙俊伟先生及叶江孜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其委任并经贵州银保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志军先生、孙俊伟先生及叶江孜女士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四。该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乃经本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知识，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经验和贡献进行的甄选。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就董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各董事候选人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b)各董事候选人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没有其他关系；(c)各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及(d)就各董事候选人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其他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若获委任，本行将与各获委任董事订立服务合约。吴先生、孙先生及叶女士若获委任，则在任职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9. 赎回并新发二级资本债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赎回并新发二级资本债方案，具体如下：

本行2018年发行的人民币28亿元二级资本债，将于2023年到期(6月份到期人民币18亿元、12月份到期人民币10亿元)。为做好资本工具到期衔接，保障本行业务稳健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银监发[2018]5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5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

董事会函件

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有关文件,本行拟全额赎回2023年到期的人民币28亿元二级资本债并新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二级资本债(「**赎回并新发二级资本债方案**」)。赎回并新发二级资本债方案详情请参阅附录五。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三、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事项

此外,股东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本行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2022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以及2022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四、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谨订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年度股东大会,以审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载的建议事项。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57页至第60页且已于2023年4月19日寄发。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代表委任表格已于2023年4月19日寄发。

五、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因此,大会主席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

据董事所知,概无股东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被视为于任何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概无股东须在年度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董事会函件

六、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的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内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记录日期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份股权行使表决权。

七、 推荐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

八、 其他资料

恳请 阁下留意本通函附录一至五所载的资料。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尚
董事长

中国，贵阳，2023年4月19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贵州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擘画了宏伟蓝图；这一年，贵州银行迎来成立十周年，成功实现了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转变；这一年，贵州银行启动新一轮战略规划，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一年来，贵州银行董事会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各项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带领全行干部员工，踔厉奋发、勇毅前行，顶住了超预期因素冲击，实现了新一轮战略规划的良好开局。现将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战略引领作用，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1.制定新一轮战略规划，切实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制定了《贵州银行2022-2024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了「1-2-3-4-8」的整体战略框架，明确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坚持「用心的银行」服务理念，进一步巩固夯实城市业务，大力拓展农村市场，努力打造中国最用心的一流区域性银行。

2.强化战略落地督导，为新一轮战略落地保驾护航。一是持续强化战略评估机制。及时对2021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持续推进薄弱环节改进和重点领域能力提升。二是持续健全战略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贵州银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战略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等程序，持续推进战略风险管理规范化、程序化。

3.大力推进战略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推进公司服务向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聚焦「四化」重点领域以及全省基础能源、工业产业等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二是推进客户服务向发展普惠金融转型。进一步优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创新推出「青惠

贷」「创客贷」等金融产品，成功发行第一期小微金融债40亿元。三是推进区域布局向支持乡村振兴转型。大力推进农村普惠金融站点建设，持续优化「银行+公司+站长」三方共建模式，创新推出「兴农贷」等金融产品，全力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

（二）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质效。

1.优化顶层设计，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一是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认真落实「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等规定，结合监管要求，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全行决策、执行、监督各个环节。二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对《公司章程》《贵州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6项制度进行修订，及时搭建了与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衔接的制度体系。三是持续优化全行组织结构。在总行设立数字金融部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并对分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

2.强化履职担当，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质效。一是持续优化董事人员队伍。增补两名行业专家作为独立董事，及时完成董事会各专委会人员调整，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和稳定性。二是强化董事会决议闭环管理。定期跟踪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确保董事会议事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更好赋能经营管理。2022年，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议案93项，审阅议案49项。三是不断强化信息互动。召开5次专题汇报会，组织独立董事与董事长开展面对面沟通会，就下一阶段经营举措、战略定位、ESG管理等领域开展深入讨论，董事会战略决策核心作用不断彰显。

3.优化管理方式，持续提升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持续规范股东股权事务管理。持续规范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履职行为，加强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承诺履行等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二是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控手段。动态管理关联方名单，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审查，严控关联交易风

险。大力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于2022年12月实现上线运行，进一步提升了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化、智能化水平。

(三) 持续强化风险管理，筑牢内控合规防线。

1.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切实守牢风险底线。一是审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贵州银行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自上而下传导「稳健均衡」风险偏好，引导信贷资源重点向「四新」「四化」领域、实体经济、民营小微企业等领域倾斜。二是持续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印发《贵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贵州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等制度，及时启动预期信用损失管理优化项目，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三是强化风险管理日常督导。定期获取经营层提交的压力测试报告，及时掌握和评估全行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督促经营层严防重点领域风险，进一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2.健全内控合规机制，进一步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能力。一是强化内控管理督导。定期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案防工作等报告，推动经营层逐一制定有效措施，持续推进整改落实与合规达标。二是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推动经营层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年活动」，通过开展合规培训、合规宣讲等方式，不断提升全行员工合规意识。三是不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持续推动洗钱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将反洗钱方面的成果运用于合规和风险管理等领域，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促进规范经营和风险化解。一是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垂直管理。指导审计部门不断完善「审计意见下发、整改反馈、考核通报、后续跟踪」的审计发现问题跟踪整改机制，持续强化审计成果的跟踪问效。二是持续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时获取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大力促进审计成果转化。

三是大力强化数字运用。推动内部审计创新搭建审计模型，不断增强以数字化手段发现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做实做优资本管理，不断提升资本实力。

一是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定期听取资本充足率报告和资本压力测试报告，不断健全资本约束下风险、资本、收益相互平衡的长效风险管理机制。二是不断优化资本结构。2022年成功发行第一期25亿元永续债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优化了全行资本结构。

（五）强化资本市场互动，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1.坚持信息公开，高标准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加强主动披露，优化披露方式，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2022年，按期披露7份定期报告、106份临时性公告，切实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2.持续丰富投资者管理工作手段，积极传递贵州银行好声音。制定《贵州银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流程。以业绩专项宣传为抓手，充分提炼本行亮点，引导市场及投资者建立对本行积极正面的认知，持续提升市场形象。

（六）积极践行ESG理念，彰显企业时代担当。

一是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利益相关方调研、搭建排放物指标收集机制、发布ESG报告等举措，不断健全ESG管理工作机制。二是持续打造贵州银行绿色品牌。积极引导经营层在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方面开展有益探索和创新实践。2022年，成功发行第二批3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累计发行金额达到130亿元。三是认真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坚持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初心和中心，强化顶层设计，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新一轮战略规划，加大消保工作推动力度，不断提升金融为民的新境界。

二、2023年工作打算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贵州银行推动新一轮战略规划落地的关键之年。面临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本行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持续优化战略管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是持续强化战略落地执行。及时对新战略规划首年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准确把握战略执行中的存在的难点、痛点。针对性开展战略落地调研，持续巩固战略任务制定、分解、监测、报告的闭环督导机制，更好的实现业务转型发展。二是持续推进全行战略转型提档升级。继续坚持「全力推进对公转型、深耕细作零售业务、夯实金市业务基础」三大业务定位，持续巩固夯实城市业务，进一步拓展农村「蓝海」市场，全力打造「中国最用心的一流区域性银行」。三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全力推进惠农站点提质增效，持续优化「银行+公司+站长」三方共建模式，加大「兴农贷」投放力度，为农村客户提供多样的综合服务。四是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以「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为目标，坚持用智能化推动管理精细化，用数字化促进业务模式和管理方式的变革重塑，切实提升改革发展动能。

（二）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建设，更好为经营管理赋能。

一是持续优化顶层设计。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优化党委与其他治理主体信息沟通机制，切实将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二是持续强化董事会建设。持续强化董事履职能力建设，选优配强董事队伍，针对性开展董事履职培训以及专题调研，持续巩固董事会战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三是持续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认真筹划二级资本债衔接工作，持续优化全行资本结构。启动资本管理谘询项目、制定新一轮资本规划，进一步健全资本管理手段，有效引导全行业务转型，实现价值最大化。四是

持续提升股权与关联交易管理质效。持续加强股东行为管理，不断完善股东行为定期排查机制，推动股东股权基础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管理质效。

（三）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是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控。深化新资本协议成果运用，持续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全行风险模型自主掌控和风险量化能力。持续强化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持续提升合规管控质效。推动经营层持续推进规章制度体系建设与执行，不断增强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让制度管用见效。持续深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切实将合规的理念和意识渗透到全行每个岗位、每位员工和每个环节。三是持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进一步强化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跟踪督导，全力促进规范经营和风险化解，推动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贵州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贵州银行砥砺前行的第10年。一年来，贵州银行监事会在行党委和股东大会的正确指导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结合，紧紧围绕本行发展规划和中心工作，以规范履职行为为抓手，以增强监督质效、做实监事会功能为目标，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准提升，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员工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 强化履职监督，促进全行履职能力提升。规范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全面评价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督促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履职质效。对信息披露、股权和股东管理、战略管理等方面工作开展监督，督促董事会及下设部门切实履职，提升全行公司治理水准。对贵阳分行等6家分行业务发展开展了现场督导，监督分支行切实履职，为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打牢基础。对村镇银行、扶贫产业子基金、普惠金融、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等业务发展开展专项监督，督促业务部门切实履职，提升条线管理水准和服务效率。
- (二) 强化财务监督，促进全行财务管理规范。对全年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开展监督，促进财务资源配置对经营计划实施的有力支撑和全行效益的不断提升。对支行薪酬与业务发展情况开展调研，促进薪酬制度对业务发展的引导作用。对全年经营目标考核实施监督，促进绩效管理的有效性。对年报审计机构审计情况开展监督，促进管理建议的有效运用。对大额采购实施情况开展监督，促进采购方式和流程不断规范。

- (三) 强化风险监督，促进全行风险管理水准提升。对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金融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等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开展监督，促进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灵活性，稳步推进预期信用损失法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实施。对突发性重大风险召开专项监督会，提出风险化解建议，及时促进风险化解。对零售条线不良贷款、信用卡新规实施、外包管理风险等事项开展监督，督促各管理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四) 强化内控监督，促进全行合规管理水准提升。对内控体系建设、反洗钱管理、2022年员工行为管理情况等开展监督，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对内部审计部门发出的风险提示内容开展问题深究和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强化内部成果运用。对省银保监局、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 and 监管提示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跟踪监督，推动相关工作不断规范，督促追责问责，强化监管成果运用。
- (五) 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围绕党的领导、议事表决、决议方式等内容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促进监事规范履职。不断提升会议品质，全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审议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开展发展规划制定、消费者权益保障、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绩效考核等专项监督事项。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推动各业务部门新建或修改完善管理制度、优化信息系统功能、完成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取得良好的监督效果。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全体监事参加了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专题培训和城商行民营银行高管培训。严格按照法定程式，及时完成缺额监事的补选。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 本行依法运作方面。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决策程式规范、内容合法有效，高

管层按照法律法规、董事会授权及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财务报告情况。报告期内，本行2022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由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未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 (三)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违反公允性原则及损害股东、本行利益的行为。
- (四)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五) 资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向投资者与社会公众披露本行信息，监事会未发现虚假披露或重大遗漏。
- (六)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并表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方面积极作为，对外采取多种措施不断补充资本，对内严格资本使用考核，资本管理相关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附录三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注：

1. 以下内容，「~~本行~~」表示删除内容；「**本行**」表示新增内容；
2. 仅仅是格式调整的修订并未体现在下表中；
3. 由于增加了部分条款，制度章节及条款的序号做了相应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本行、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关连交易管理，有效控制关联／关连交易风险，维护本行、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业务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监管依据文件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条 本行的关联／关连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三条 本行应当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保证关联／关连交易开展时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本行在开展关联交易时，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本行利益。 本行应当尽力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董事、监事及其关联／关连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管原则要求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依法对本行的关联／关连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其派出机构 (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依法对本行的关联／关连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表述调整。
第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关联／关连交易实施管理。 本行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关连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第六条 本行对关联／关连交易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关联／关连交易实施管理、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委员会)分级管理,总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组、总行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具体落实的管理机制。董事会对关联／关连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委员会、涉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关联／关连交易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管要求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七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和修订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董事会负责批准重大关联／关连交易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就年度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关连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1.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细化表述； 2. 依据监管要求新增表述。
	第八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一和审查和批准一，控制关联／关连交易风险，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1. 将原表述第六条分拆； 2. 监管制度要求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第九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下设工作组，成员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专业支持，负责落实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决议及意见。	监管制度要求，应当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
第六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牵头负责关联／关连方信息收集，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确定，并定期维护，及时将关联／关连方变动信息向相关部门公布； (二)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三) 关联交易委员会其他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是本行关联／关连交易管理的牵头部门，应当设置专岗，负责关联交易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组的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修订完善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	具化牵头管理部门职责。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二) 牵头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 组织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培训； (四) 牵头负责关联／关连方信息收集，汇总相关部门提交的关联／关连方信息，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确定，并定期维护，及时将关联／关连方变动信息通过合适方式向相关部门全行公布； (五) 对相关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六) 牵头开展对关联／关连交易数据报送和信息披露； (七) 关联交易委员会其他日常事务性、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组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七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业务支持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法律合规部、授信评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协助完成关联／关连交易管理。主要工作职责： (一) 风险管理部 牵头组织各部门定期报送关联／关连交易数据，根据各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业务支持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法律合规部、授信评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工作组成员部门负责协助完成管理工作组成员部门各负其责，共	具化和调整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组成员部门职责。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部门信息反馈统计汇总全行关联／关连交易情况，并按规定向关联交易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 受理关联／关连交易备案或审批申请，并按规定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或董事会备案或审批； 配合关联／关连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做好关联／关连方信息的收集、确认和向有关部门公布。同时，做好关联／关连交易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其他日常事务性工作； 负责对关联／关连方授信业务风险分类，督导经办机构做好关联／关连方的授信后管理及风险状况信息的收集； (二) 法律合规部：负责审查关联／关连交易相关规章制度； (三) 授信评审部：负责权限内关联／关连方授信业务的评审；对已审批通过的关	同落实好关联／关连交易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法律合规部：负责审查关联／关连交易相关规章制度，为关联／关连交易管理提供相应法律法规谘询及合规审查意见。 (二) 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各部门定期报送关联／关连交易数据，根据各部门信息反馈统计汇总全行关联／关连交易情况，并按规定向关联交易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 受理授信类关联／关连交易备案或审批申请，并初审后按规定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或董事会备案／审批； 配合关联／关连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做好关联／关连方信息的收集、确认和向有关部门公布。同时，做好关联／关连交易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其他日常事务性工作；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联／关连方授信业务向关联交易委员会或董事会进行备案； (四) 人力资源部：配合关联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收集行内关联／关连方信息，并定期维护； (五) 其他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关联／关连交易管理的具体工作。	负责对关联／关连方授信业务风险分类，督导经办机构做好关联／关连方的授信后管理及风险状况信息收集。 (三) 授信评审部：就其管理的业务督导各分支机构按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要求开展评审；负责权限内关联／关连方授信业务的评审；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关连方授信业务向关联交易委员会或董事会进行备案、审批。 (四) 计划财务部：协助提取、核实关联／关连交易有关数据，确认财务报告中的关联／关连交易财务数据符合国内会计准则要求。 (五) 人力资源部：配合关联／关连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管理牵头部门收集行内关联／关连方信息，并定期维护；及时在人力资源系统中更新维护员工岗位信息、员工近亲属信息。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六) 审计部：负责对关联／关连交易进行稽核和审计。 (七) 信息科技部：根据关联／关连交易管理需要，负责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开发、升级、后续技术支持和运行管理。 (八) 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组的其他部门：及时更新维护本部门管理的关联方信息，督导本条线业务落实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要求，向关联／关连交易管理牵头部门及时、准确报告关联／关连交易信息。	
	第十二条 总行相关部门、各分行负责及时准确更新本机构管理的关联／关连方信息，根据业务定价标准履行关联／关连交易价格公允性审查职责，按规定审批和报告关联／关连交易，具体落实关联／关连交易管理的有关要求。	明确总行相关部门(非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组成员部门)、各分行的管理职责。
第八条 本行的关联／关连方是指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	第十三条 本行的关联／关连方是指依据《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股权	依据的监管文件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律法规的规定，与本行有关联／关连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管理暂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行有关联／关连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非法人 组织。	
第九条 本行对关联／关连方名单进行分两类管理，第一类是中国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方，第二类是香港联交所口径的关连方。	第十四条 本行对关联／关连方名单进行分 两 三类管理，第一类是中国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方，第二类是香港联交所口径的关连方， 第三类是会计准则口径的关联方。	
第十条 中国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方是指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关联方，详见本办法附件1。	第十五条 中国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方是指根据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关联方，详见本办法附件1。	依据的监管文件调整。
	第十八条 本行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明确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人员范围。本行应按照规定及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报送关联方有关信息。	根据监管制度，补充关联方管理的原则要求。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关连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本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相关机构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关连方。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关连方， 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本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相关机构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关连方 并以适当方式向全行公布。	监管制度有关内容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五条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应当自任职／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系；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应当 自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人员 自任职／成为本行 主要 关联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其关联／ 关连 关系； 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情况。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行内关联自然人的规定调整。
第十六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系；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二十二条 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5%但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在持股达到5%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连关系情况。 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调整。
十七条 本行的关连方应当自其成为本行关连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其关连关系；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行的 关联／关连 方应当自其成为本行 关联／关连 方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其 关联／关连 关系情况。 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调整报告时限要求。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所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并更新关联／关连关系情况。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报告义务的关联／关连方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有报告义务的关联／关连方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或其他等同于书面的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负责予以 以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关连交易是指本行与本行关联／关连方之间发生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项下规定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关连交易是指本行与本行关联／关连方之间发生的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项下规定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以及其他与第三方进行的在《香港上市规则》下被认定为「关连交易」的交易。	1. 依据的监管文件调整。 2. 补充香港上市规则定义。
第二十一条 关联／关连交易包括中国银保监口径的关联交易和香港联交所口径的关连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关联／关连交易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香港联交所口径关连交易、 会计准则口径关联交易。	增加会计准则口径关联交易的表述。
第二十二条 中国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交易是指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	第二十九条 中国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交易是指根据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银	依据的监管文件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办法附件3。	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办法附件32。	
第二十五条 《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调整表述顺序。
第二十四条 中国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含1%)，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含5%)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不含1%)，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5%)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该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十二条 中国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含1%)，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含5%)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与该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不含1%)，或本行与一个，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5%)的。	
	第三十三条 中国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原则上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存款及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按中国银保监会确定的计算口径执行。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并在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中国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的审批。 本行应当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本行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要求作出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准。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时关联交易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或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审核后，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并在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准审议。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一)经营单位在办理关联交易过程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二)董事会或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本行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第四十条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本行经营管理层、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遵循以下回避要求： (一)经营单位各机构在办理关联交易过程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二)董事会或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本行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回避制度要求作调整。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控制。 (一)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三)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控制或禁止性规定。 (一)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一)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作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四)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五)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六)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或者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七)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进行审计。	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二)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三)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四)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五)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五)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六)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或者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七)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进行审计。 (七)本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在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八)本行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六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重大关联交易判定标准。 (九)本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E级时，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应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除外。 (十)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关联／关连交易的后期管理。 本行向关联／关连方提供授信后，应当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第四十七条 关联／关连交易的后期管理。本行与关联／关连方发生交易后，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及时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向关联／关连方提供授信后，应当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依据监管制度，对关联交易后期管理要求调整。
第四十条关联／关连交易报告。 (一)内部报告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关联／关连交易报告。 (一)内部报告事项。	依据监管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外部报告要求作出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应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关连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关连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关连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关连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二)外部报告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十个工作日内，由关联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关联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按季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应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关连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关连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关连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关连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二)外部报告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后十15个工作日内，由关联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关联交易管理牵头部门报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同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有关信息。 关联交易管理牵头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通过关联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按季监管信息系统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季度关联交易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牵头部门应将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的专项报告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第四十二条 关联／关连交易的披露。 关联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应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标准、披露程序等有关要求，及时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相关材料，并按照其要求及时披露。对于可申请豁免披露的关联交易，本行应按照规定履行豁免申请手续。 《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的披露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五条执行。本行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关连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报应当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8至第14A.72条所要求的资料。 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本行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关连交易，由经营管理层批准。	第五十条 关联／关连交易的披露。 关联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一) 本行应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香港上市规则》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标准、披露程序等有关要求，及时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相关材料，并按照其要求及时披露。履行关联／关连交易信息披露有关程序和义务。对于可申请豁免披露的关联／关连交易，本行应按照规定履行豁免申请手续。 (二) 本行应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关连交易信息，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当期关联／关连交易的总体情况。	依据监管制度，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容作出完善。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或中国银保监会要求逐笔报告的其他交易)应在签订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逐笔披露内容包括：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三)《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的披露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执行。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关连交易的公告、通告函及年报应当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8至第14A.72条所要求的资料。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本行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关连交易，由经营管理层批准。	
	第五十一条 统一交易协议的审批、报告和信息披露。 本行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覆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或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第五十二条 按规定可以免于审议或披露的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增加可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本行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活期存款业务； (四)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本行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本行进行的交易； (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本行可以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以免予审议或披露的规定。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七)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委员会可要求相关机构人员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一)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2.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承诺的； 3.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4.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5.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回避的。 (二)各经营机构、管理部门、管理机构： 1.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国家统一的	第五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委员会可要求相关机构人员限期整改本行可按照内部问责制度进行问责并报关联交易委员会，情节严重的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一)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未按本办法第十六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告的； 2.未按本办法第十九第二十三条规定承诺的； 2.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3.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的； 4.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规定回避的。 (二)各经营机构、管理部门、管理机构。	依据监管制度，对内部管理中的罚则进行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会计制度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2.未按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审批关联交易的； 3.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 4.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5.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6.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的； 7.对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8.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向有关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 9.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披露信息的。	1.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2.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或未以商业原则进行交易的； 3.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进行交易的； 4.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5.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6.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提供服务的； 7.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8.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第四十八条规定向有关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的；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9.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规定披露信息的； 10.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通过向本行施加影响，迫使本行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行为的，各机构应及时上报关联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关联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报有关机关要求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通过向本行施加影响，迫使本行从事第四十二 条所述下列行为的，各机构应及时上报关联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关联交易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报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如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存在前述行为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或未以商业原则进行交易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进行交易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四)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五)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服务的；	依据监管制度，对股东通过影响干预关联交易的行为进行限制。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六)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用语的含义： 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资本净额，在无特别说明时，指本行上季末的资本净额。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	依据监管制度，对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用语进行定义。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公司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书面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依据
	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于本行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 于本行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施行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H股上市后适用)》 自动失效。	表述调整。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志军先生

吴志军，1966年2月出生。吴先生先后于1985年12月至1993年5月，于中国工商银行道真县支行、遵义市支行工作；1993年5月至1997年5月，于中国工商银行遵义金泰证券部，先后任债券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2年6月，于光大证券遵义营业部任交易部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调入原遵义市商业银行中北支行工作；2004年10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原遵义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副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原遵义市商业银行贵阳分行行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组成员；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任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任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任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董事。

吴先生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于贵州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学习；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于贵州财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于西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俊伟先生

孙俊伟，1969年3月出生。孙先生先后于1990年9月至2000年2月，任遵义地区(市)财政局科员(其间：1990年11月至1991年10月在正安县谢坝乡锻炼)；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任遵义市财政局综合科副科长；2002年5月至2004年2月，任遵义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科长；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任遵义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其间：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挂职任湄潭县湄江镇党委副书记，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挂职任桐梓县县委常委)；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任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党委委员，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党委委员；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任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遵义市鑫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任遵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先生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于贵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软件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于贵州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叶江玫女士

叶江玫，1973年11月出生。叶女士先后于1995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贵阳中建建筑设计院设计师；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贵州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试用期工作人员；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任贵州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贵州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主任科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贵州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处副调研员（2010年12月评为高级审计师）；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贵州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处副处长；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贵州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处处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贵州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一处处长；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贵州省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处长；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贵州省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1年8月至今，任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叶女士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于河海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于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赎回并新发二级资本债方案

各位股东：

本行2018年发行的人民币28亿元二级资本债，将于2023年到期（6月份到期人民币18亿元、12月份到期人民币10亿元）。为做好资本工具到期衔接，保障本行业务稳健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银监发[2018]5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5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有关文件，本行拟全额赎回2023年到期的人民币28亿元二级资本债并新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二级资本债（「**赎回并新发二级资本债方案**」），具体如下：

一、拟到期人民币28亿元二级资本债情况

（一）第一期

1. 债券简称：18贵州银行二级01
2. 债券代码：1820030
3. 发行金额：人民币18亿元
4. 票面利率：5.0%
5.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6. 行权（赎回权）日：2023年6月20日

（二）第二期

1. 债券简称：18贵州银行二级02
2. 债券代码：1820082
3.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4. 票面利率：5.5%
5.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6. 行权(赎回权)日：2023年12月6日

二、新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二级资本债方案

- (一)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
- (二) 工具类型：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 (三) 发行市场：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
- (四) 发行时间：获批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 (五) 债券期限：不少于5年。
- (六) 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七)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 (八) 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为止。

三、二级资本债授权事项

鉴于本次债券发行存在发行时间和市场环境不确定等因素，为保证债券发行及后续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提高决策效率、把握市场时机，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发行以及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根据发行方案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审批要求，确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批次和损失吸收方式等所有具体条款。
- (二) 修改、签署、执行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定、合同和有关档，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发行有关事宜。

- (三) 办理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交易流通、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有关手续，制作、修改、报送相关文件材料。
- (四)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五)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有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是否赎回以及办理兑付、赎回、减记或转股等事宜。
- (六) 办理赎回将于今年到期的人民币28亿元二级资本债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兹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谨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以供本行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词汇与本行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并批准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7.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8. 审议并批准委任吴志军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 审议并批准委任孙俊伟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 审议并批准委任叶江孜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特别决议案

11. 审议并批准本行赎回并新发二级资本债方案

报告事项

12. 贵州银行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13. 贵州银行2022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14. 贵州银行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5. 贵州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6. 贵州银行2022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尚
董事长

中国，贵阳，2023年4月19日

于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明尚先生、许安先生及蔡东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景德先生、陈含青先生、龚涛涛女士及赵勇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汤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孙莉女士。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年度股东大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确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自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将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份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最迟必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方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书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4. 其他事项

- (i)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公司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文件或有效授权文件(视情况而定)。
- (ii)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股东及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0851-86987798
传真：(86)0851-86207999

5. 上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详情载于本行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将于2023年5月18日举行之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关的内资股/H股股份数目 (附注1)	
本人持有的全部内资股/H股股份中质押股份数目	
本人持有的全部内资股/H股股份中质押股份所占比例	

本人/吾等 (附注2)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H股 (附注3)
_____ 股的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或 _____ (附注4)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并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将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该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年度股东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投票，或倘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 (附注5)	反对 (附注5)	弃权 (附注5)
1.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并批准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7.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8.	审议并批准委任吴志军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普通决议案		赞成 ^(附注5)	反对 ^(附注5)	弃权 ^(附注5)
9.	审议并批准委任孙俊伟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	审议并批准委任叶江玫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特别决议案		赞成 ^(附注5)	反对 ^(附注5)	弃权 ^(附注5)
11.	审议并批准本行赎回并新发二级资本债方案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附注6)：_____

附注：

1. 请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本行股份数目。倘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仅与该等股份有关。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本行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不论以个人名义或是联名登记)。
2.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本行股份数目，并删去不适用者。
4. 如欲委任本行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的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阁下所拟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其地址。 阁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5.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或填上阁下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或填上阁下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就任何议案放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或填上阁下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无任何指示，阁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倘持有人为法团，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董事或其他正式书面授权人或代表签署。倘属联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可签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7. 倘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表就有关决议案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则当本行就该决议案计票时，该股东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将被视为有效投票。
8. 任何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本行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托人授权他人根据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签署上述表格，则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有关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的副本必须于年度股东大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方为有效。

10.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11. 阁下务请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如 阁下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则阁下受委代表的授权将被撤销。
-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